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 内容提要

将在未来六个月内提议将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 CITES 附录。在三年一次的 CITES 缔约方大会对这些水生物种进行表决之前，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将就这些物种“符合”或“不符合”CITES 列入标准提供建议。本信息文件提供了关于该进程的背景信息，以及粮农组织在《公约》下的责任。



## I. 引言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sup>1</sup>对公约三个附录中所列物种的国际贸易进行监管<sup>2</sup>，以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到野生动植物生存。
2. CITES 缔约方（即 182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可就附录提出修正意见，修正意见通常由缔约方大会审议（CITES 物种修正[列入]流程）。《决议 9.24》（Rev. CoP17）中<sup>3</sup>，缔约方大会尤其决定，在审议附录 I 和附录 II 修正提案时，如物种满足决议相应附件中列出的具体标准，则应纳入附录 II。附件 2a)和 2b)中包含根据《公约》文本第二条第一款可将物种纳入附录 II 的标准。《决议 9.24》（Rev. CoP17）附件 5，尤其是其中的脚注，为审议商业开发水生物种修正提案提供了具体指导意见。
3. 至于海洋物种修正提案，秘书处根据《公约》文本指示<sup>4</sup>，还与业务上和该物种有关的政府间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取得这些机构有可能提供的科学资料，确保与这些机构实施的保护措施协调一致，并尽快将此类机构所表示的观点和提供的资料以及秘书处的结论和建议通知成员国。
4. 对商业开发海洋物种进行修正提案的现行做法是，缔约方、粮农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和 CITES（秘书处）根据上文提到的 CITES 标准对一系列信息进行评估，确定提议列入的物种是否满足 CITES 列入标准。缔约方在以下方面倚重专家建议：i) 在考虑编写 CITES 列入修正提案时；ii) 就 CITES 列入修正意见书所涉商业开发海洋物种进行表决时。
5. 为缔约方提供的建议有多个来源，尤其是 CITES 秘书处<sup>5</sup>和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和 CITES 签订了《谅解备忘录》（2006 年）<sup>6</sup>，其中规定了两个组织在 CITES 列入流程方面应如何履行职责。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参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专家委员会，与《公约》文本没有直接联系）与其他非政府

---

<sup>1</sup>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disc/CITES-Convention-EN.pdf>

<sup>2</sup> 附录 I 所列物种是列入 CITES 的动植物中最濒危的物种，受严格贸易管制（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附录 II 所列物种是目前没有灭绝危险，但如不严格控制其贸易可能有灭绝危险的物种（以及“相似物种”，见《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经出口许可证或再出口证明书授权许可，可进行附录 II 物种标本的国际贸易。根据 CITES，进口这些物种无需许可证（某些国家采取的措施比 CITES 要求更严格，需要许可证方能进口）。附录 III 是应缔约方要求，将其已经进行贸易监管且需要其他国家合作以预防不可持续或非法开发的物种名单（见《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sup>3</sup>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09-24-R17.pdf>

<sup>4</sup> 见 CITES 《公约文本》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sup>5</sup> 据以往做法，符合《公约文本》（Rev. CoP17）第十二条第八项及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和《大会决议 5.20》，<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05-20-R17.pdf>。

<sup>6</sup>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disc/sec/FAO-CITES-e.pdf>。

组织一样，也向 CITES 提供信息。缔约方不限于以上各种形式的建议，还向其国内科学家和专家征求并获取建议。

## II. 就提议进行列入修正的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向 CITES 提供建议过程的挑战和机遇

6. 在前两届 CITES 缔约方大会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商业开发海洋物种以 CITES 在处理商业开发水生物种方面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入了 CITES 附录。因此，外界质疑向缔约方说明所涉物种“符合”或“不符合”CITES 标准这一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用<sup>7</sup>。

7. 粮农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一些 CITES 缔约方（斯里兰卡和日本等国）对物种提案评估过程（即所做决定）以及信息提交后 CITES 缔约方是否有充足时间充分考虑和利用信息提出质疑<sup>8</sup>。

8. CITES 缔约方声明对粮农组织现行流程和其他机构流程的组成部分有支持的也有质疑的。例如，粮农组织注意到，某些物种提案提交了过时或不完整信息，导致需对此类提案进行大量专家分析工作并就专家结论进行大量沟通。

9. 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已对粮农组织专家组报告流程和结论提出质疑<sup>9</sup>。此外，孟加拉、不丹、科摩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已针对 i) 粮农组织专家组建议，ii)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专家委员会和 iii) CITES 秘书处建议提交了反对意见。<sup>10</sup>

10.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质疑，为修正 CITES 列入物种而对所涉物种进行评价的过程是否获得充足的指导意见，并就增加技术和科学指导后可获益的评估各主题提出了看法。

11. 第六十九届常委会上，一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意见书，建议探索机会，进一步改进就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提案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建议的流程<sup>11</sup>。CITES 缔约方和观察员就此展开辩论，许多缔约方对目前审议修正提案和向缔约方提供建议的过程表示满意。尽管总体满意，但常委会通过的提议指出，缔约方

---

<sup>7</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69/E-SC69-71-01.pdf>;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69/E-SC69-71-02.pdf>;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69/E-SC69-72.pdf>。

<sup>8</sup> CoP17 Com.I Rec.6 (Rev. 1).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7/Com\\_I/SR/E-CoP17-Com-I-Rec-06-R1.pdf](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7/Com_I/SR/E-CoP17-Com-I-Rec-06-R1.pdf)。

<sup>9</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7/InfDocs/E-CoP17-Inf-14.pdf>;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7/InfDocs/E-CoP17-Inf-13.pdf>。

<sup>10</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7/InfDocs/E-CoP17-Inf-69.pdf>。

<sup>11</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69/E-SC69-71-01.pdf>。

在缔约方大会会议前较长时间内获得关于拟议列入物种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十分重要；鼓励缔约方在审议海洋物种提案意见书时广泛咨询，并鼓励 CITES 秘书处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粮农组织专家组报告的沟通情况<sup>12</sup>。

12. 注意到 CITES 秘书处、粮农组织专家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专家委员会和 2016 年物种提案的提案国对商业开发水生物种提案评估的不同解读，认识到 CITES 常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提议，粮农组织正在渔业和环境部门专家的参与下开展关于 CITES 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咨询流程的回顾性专家评估。CITES 秘书处、粮农组织专家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专家委员会均向 CITES 缔约方提供信息/建议，供缔约方就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 CITES 附录 II 的决策所用<sup>13</sup>，项目寻求为 CITES 秘书处、粮农组织专家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专家委员会在做法和活动方面的潜在改进提供反馈，旨在以此推动参与受威胁和可能受威胁的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管理和保护。

### III. 结论

考虑到以上情况，

13. 粮农组织秘书处可与其成员及 CITES 秘书处合作，强化落实签订于 2006 年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谅解备忘录》，尤其是第 6 点内容“为确保保护措施得到最大程度协调，CITES 秘书处将尽最大可能尊重粮农组织对附录修正提案及共同关心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科学技术审查结果，以及所有与涉及物种管理有关的相关机构的回应”。

14. 粮农组织秘书处可协助 CITES 秘书处进一步支持 CITES 缔约方编写商业开发水生物种修正提案，以便使提案提交时能够反映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这也是根据 CITES 列入标准进行评估的要求。

15. 粮农组织秘书处可进一步促进人们对粮农组织专家组等信息提供方需要根据按 CITES 标准对物种提案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的结果，及时向 CITES 秘书处（及 CITES 缔约方）提供建议的重要性的认识。这一认识可支持粮农组织的工作，即：为 CITES 秘书处、粮农组织专家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

---

<sup>12</sup> CITES 常设委员会对议程第 71 项的建议。议题 71.1，列入海洋物种。在《2006 年粮农组织-CITES 谅解备忘录》下开展合作，特别提及对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提案所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评价（SC69 Doc.71.1，也见 CITES 常委会简要记录，<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69/sum/E-SC69-SR-DRAFT.pdf>）。

<sup>13</sup> CITES 秘书处、粮农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专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认同，缔约方将会，并应该有能力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及其自身政治和政策考虑就 CITES 列入提案做出独立自主决定。

组织专家委员会向 CITES 缔约方提供建议的做法和活动方面的潜在改进提供反馈，以此推动参与受威胁和可能受威胁的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管理和保护。

16. 粮农组织秘书处可将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对 CITES 附录修正提案的评估结果在更大范围内散发，以便在下届 CITES 缔约方大会前较长时间内获得多种格式和语言版本，确保 CITES 缔约方在审议是否将物种列入 CITES 附录时有充足时间接收并考虑建议。

17. 粮农组织秘书处可与其成员合作，积极确保制定有关程序，邀请渔业主管机构参加国家代表团，出席相关会议，如 CITES 常委会和缔约方大会，并确保渔业主管机构参与国家层面可能对 CITES 下渔业物种进行贸易监管的 CITES 决策进程。这将有助于 CITES 在商业开发水生物种方面的相关进程，原因是国家级 CITES 科学和管理部門通常不具备水生资源和渔业管理的必要专业技能和知识。

18. 粮农组织秘书处不妨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对进入合法贸易的 CITES 附录 II 物种开展追溯研究。